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三层

1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3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56
六、 有关声明.....	58
七、 备查文件.....	6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沐融科技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沐融	指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道	指	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沐信科技/北京沐信	指	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百融睿诚	指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沐融科技
证券代码	87378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715,023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 3 层 101
联系方式	010-82415248

1、所属行业情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作为指导“十三五”时期软件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日益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安全，我国软件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多年的积累促进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4.28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3.8%，占信息产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28% 增长到 2020 年的 40%；利润总额从 2015 年的 5,76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676 亿元，年均增长率 13.1%，占信息产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51% 增长到 2020 年的 64%。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51.2% 增长到 2020 年的 6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基本完成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的“十三五”规划指标。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始终保持较快增长。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订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使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增长潜力有效释放，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升，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在应用领域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范围非常广泛，包括金融、电信、高科技、制造业等，其中金融占比约为 20% 至 25%，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重点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类型的差异，金融 IT 产业可以分为银行 IT、证券 IT 和保险 IT。从 IT 支出份额来看，银行 IT 支出是金融 IT 领域的主要投资来源。IDC 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银行 IT 支出占全球金融业 IT 支出的 57%。在银行脱媒（即金融非中介化，是指在金融管制的情况下，资金供给绕开商业银行体系，直接输送给需求方和融资者，完成资金的体外循环）的行业背景下，银行在精细化管理、风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国银行业对信息化投资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领先的数字金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包括金融机构及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等。

1) 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在自主研发软件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软件开发，主要包括为新客户定制系统，为老客户升级产品系统、定制新的产品系统等。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又分为定制项目和定量项目两种模式。

① 定制项目

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开发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即根据用户的要求完成软件设计，在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首先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在程序编制结束后，需进行软件测试；在交付使用时，需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及运维培训，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服务。通常情况下，在软件开发完成后将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按约定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通常进场时客户支付 30%，软件交付验收后支付 60%，质保期（一般为 1 至 2 年）结束后支付 10%。

② 定量项目

公司与客户签署软件开发人员派遣服务协议后，根据客户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软件开发人员到客户现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客户按照公司派遣的软件开发人员数量和月数确定服务费，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评估单、项目人员工时统计确认表等定期结算。该模式下不存在质保期。

2)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后，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运营及维护、产品售后服务等。合同双方按照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所需工作量来确定运营服务费，通常为年度固定总额。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额、服务期间或相关计费条款来确认运营维护服务费。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软件技术服务的销售。

1) 销售机构设置及销售策略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设置销售中心负责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客户管理等工作，并设

置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海外交付中心，以便于就近向国内外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以金融机构为目标客户，重点围绕影响力大、示范效应好、创新意识强的金融客户，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一方面这些核心客户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成熟度高，对新兴业务方向有强烈的需求，注重 IT 信息化投入；另一方面，与这些核心客户合作有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和前沿技术研发。客户的创新意识和前瞻性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金融 IT 行业的认知，拓宽业务领域的范围，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市场中保持一定领先。此外，由于核心客户在国内各级银行客户群中拥有较强影响力，与这些客户合作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拓展起到较好的推广示范作用，形成以点带面的市场开拓格局。

公司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由销售经理实时收集各金融机构的招标和邀标信息，以便于随时了解市场的需求，并针对性地参与投标，以不断拓展客户范围；二是与现有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定期向客户介绍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情况和其他新项目的情况，引导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增量及交叉销售。

2) 销售模式

金融机构在进行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与邀标，公开招标通常以招标公告形式，不定向邀请供应商参与投标；邀标是以邀请函的形式定向邀请供应商前来竞标。商务谈判通常是由银行内部使用部门、信息科技部门以及管理层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谈判小组，直接与意向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达成采购合同。

对于新项目，金融机构通常采用招标方式，选择行业内几家实力较强、有过成功案例的 IT 企业作为备选供应商，在进行方案交流、考察等环节后，请备选供应商进行投标，最后经过金融机构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供应商。对于延续性项目，由于金融机构的 IT 采购具有黏性，公司进入金融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金融机构通常选择该项目前期执行的 IT 企业作为供应商而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3) 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主要依靠研发、技术人员投入人力成本提供软件开发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实施人员通常利用客户的软件和硬件环境开展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即人力资源采购和软硬件产品采购。

公司为满足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同时节省日常经营管理开支，公司一般采取自有技术人员为主、外包技术人员支持相结合的模式，即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委托第三方实施，如软件检测、系统安全评估、非核心的开发工作等，上述采购属于人力资源采购。软硬件产品采购是指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求或项目需求，采购计算机、电子产品、硬件设备、第三方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平台软件等。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1）金融业务类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主要聚焦于为商业银行的关键业务系统提供交易处理核心，以及围绕各类金融交易场景提供延伸性的软件开发服务。另外，公司基于在商业银行领域拥有的软件产品与技术实力，同时为各类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业客户提供金融业务软件开发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为近百家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公司核心软件开发服务是数字银行业务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按照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业客户进行分类，公司分别提供以下金融业务软件的开发服务：

1) 商业银行客户

①数字银行业务系统

公司的商业银行数字银行核心系统构建了“一核四化”的数字金融新体系，主要体现为：全渠道移动化、全产品智能化、全运营数字化、全生态开放化、全技术体系化。

A.全渠道移动化：业务入口包括商业银行自助运营的手机银行、超级 APP 移动端渠道入口，也包括合作伙伴（包括运营商、餐旅、零售等）平台入口。客户使用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可全部通过手机完成。

B.全产品智能化：在数字银行业务体系中，主要产品既包括互联网存款、互联网贷款、移动支付等商业银行自主运营的产品，也包括合作伙伴（运营商、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的第三方产品。产品全生命周期都是系统自动处理，不需要人工干预，全流程实现电子化、无纸化、智能化运行。

C.全运营数字化：在早期的业务流程中，存在大量的线下作业和人工流程。在新一代数字核心系统中，所有任务与事件由流程引擎集中调度，并在每个节点实现数字落地留痕，运营全流程实现数字化。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可大幅度减少业务出错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投入产出比。

D.全生态开放化：在 Bank4.0 新业务模式下，银行需要和场景深度集成，具体体现为“银行的服务无处不在，就是不在银行网点”。系统通过 OpenBanking 形态把“自己放出去，外部引进来”，构建商业银行开放生态新模式。

E.全技术体系化：全线上的数字银行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并针对行业生态有无限承载能力。技术体系基于分布式和微服务架构，有效解决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业务高可用、高并发、高扩展等属性，并大量使用新兴互联网技术，保障数字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②统一支付清算系统

公司顺应当前中国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的趋势，在总结二代支付、超级网银、CIPS、各地同城清算、农信银、城银清算及相关其他支付清结算系统项目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自身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持续技术创新，构建了一个安全、便捷、功能齐全的综合跨行支付清结算业务系统。系统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为构建商业银行支付基础能力建设提供全方位产品技术能力支撑。系统采用 J2EE 架构和组件化设计模式，具有海量数据存储、高性能、稳定性强、并发数大、响应时间短、可扩充性强等优点。系统支持的最大并发数超过 5,000，每秒平均交易笔数大于 300 笔，平均每笔交易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

③统一网络支付系统

商业银行线上业务的迅速发展使得线上支付渠道的建设需求变得极为迫切。公司整合商业银行丰富的支付渠道资源，提供包括商户服务、聚合收单、清算对账、数字运营等服务，提高网络支付系统运行效率、降低成本、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商户服务。系统具有高可靠、高性能等特点，能从容应对包括“618”、“双十一”等各种活动冲击，同时具备超强的接入、接出技术能力以及业务能力，可服务不同业务条线以及不同生态场景。

④资金存管系统

公司以强大、灵活、安全、稳定的综合账户存管体系全面支持电商、交易所、教育、医疗、金服企业等各种行业资金账户存管业务。该系统为各类业务平台、会员提供支付、理财、融资、营销等定制化账户体系，并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平台设定专户管理。依托于商业银行电子账户或虚拟账户体系，在满足监管机构风险控制要求的同时，可有效适配业务平台对银行存管账户能力的丰富需求。

⑤中间业务平台

沐融中间业务平台支持当前国内商业银行的各类中间业务，例如保险、证券、税务、海关、保险、财政、证券、期货、外汇、生活缴费、各类金融同业系统的统一接入和业务处理等。主要特点包括：

A.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具有良好的系统延展能力以及业务再造能力，可以更好地适配不同场景的变化；

B.将原来分散的第三方接口系统进行了整合，避免了原有系统架构相对复杂、第三方系统接入成本高、业务开发周期长、信息共享困难等问题。

2) 非银金融机构客户

①互联网支付系统

沐融互联网支付系统作为安全、便捷、功能齐全支付软件，集成了 Web、APP、公众号、邮件、短信等多种支付渠道，提供了丰富的认证机制、支付产品、支付服务、行业解决方案。该系统覆盖了从传统消费类业务到企业对公业务的全场景，既支持以银行实体资金为来源的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子账户等支付结算渠道的整合，也支持各类融资、营销工具等虚拟资金的注入管理。

②移动支付系统

系统支持通过智能手机或者 PAD 设备发起的网关支付、账户支付、预付卡支付、信用支付、以及营销工具等的支付。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A.为第三方 APP 提供订单支付服务以及稳定、低成本的支付通道；

B.为用户提供账户支付、快捷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以及快捷、安全的多元化支付增值服务；

C.手机客户端支持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以及鸿蒙系统。

③银行卡收单系统

系统主要用于各类 POS 机支付业务处理，包括消费、预授权、撤销、冲正等业务处理功能，并且提供统一的系统管理、应用监控、日终处理、交易查询、报表统计、异常处理、清算、结算等操作功能。

④预付费卡发行与受理系统

系统具备完整的预付费卡发行和受理能力，支持不同发卡主体、不同品牌的单用途和多用途处理。系统具备安全、高效、开放、灵活、可扩展等主要特征。在安全性方面，通

过严密的金融加密处理，可保障卡片相关的存储、传输及访问控制环节安全。在效率方面，可以支持联机环境下高并发和复合应用环境下的海量脱机消费处理。在灵活性方面，该系统平台以产品为中心，产品相对灵活、独立，并且易扩充、优化或者替换，同时支持各类新产品的并行开发、灵活部署以及多渠道快速发布。在可扩展性方面，平台层次清晰，采用松耦合设计模式，可保障未来随时按需扩充。

⑤跨境支付系统

系统主要用于处理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上述业务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试点的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中许可第三方经营的业务。系统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的外汇资金业务收单、集中收付、结汇售汇等业务的系统支撑。

⑥综合资金收付系统

系统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大批量对外支付结算需求，产品具备时效快、成本低、承载量大、资金安全等优势，支持付款实时到账、多路由选择、日均处理交易能力达千万笔，集中收付平台只对收付信息传递处理而不接触资金，利用银行或支付公司的资金通道完成企业账户和客户账户之间资金点对点划转。有效应对工资发放、保险承兑、佣金处理、精准扶贫等各类场景。

⑦支付风控系统

公司通过搭建强大的风控计算引擎，配合风控规则、风控参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风控解决方案，包含客户身份识别、交易风控等，涵盖事前风控、事中实时风控、事后风控等全环节。

⑧二代征信系统

系统主要系应人行征信报送要求，将发生借贷业务的客户借贷信息、客户信息、授信信息从源数据抽取到大数据平台，再从大数据平台加工成符合人行征信报送要求的接口报文，并导出上传到人行系统中完成报送工作。

⑨反洗钱系统

系统主要系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为支付清算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风控系统，包含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风险管控模块。

3) 其他行业客户

①聚合支付服务平台

平台主要依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与清结算能力，整合商户服务场景，为商户提供包括支付通道服务、对账服务、会员帐户服务、终端提供与维护服务、技术能力支撑服务等除持牌机构支付结算服务外的商户增值服务。同时结合国内外聚合支付场景特性，具备多币种、多语言、多区域、多费率、线上线下一体等特征。有效支持银行卡、企业结算户、数字货币等资金的各类支付形态。

②数字营销服务平台

平台基于企业低成本、高效运营原则，为企业整合商户和用户资源，利用红包、优惠券等营销手段，帮助商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节约营销费用、发展新用户，以推动业务发展。平台提供营销活动管理、营销工具发放、营销清结算、营销分析等覆盖企业营销全生命周期的数字营销服务。系统提供红包、代金券、折扣券、服务券、积分等各种营销工具的增值服务，达到提升用户服务、增加用户黏性的目的。主要功能包括优惠券发行、发放、验券核销、结算、积分发放/转换与核销。产品方案具备以下优势：

A.营销工具丰富，包括现金/交易红包、代金券、折扣券、服务券、积分等；

B.成本低，所有优惠券均为电子券，无纸质凭证；

C.安全性高，优惠券与积分均绑定用户账户，只限用户本人使用。

③综合保理平台

平台连接核心企业产业链、保理服务商及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的流转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及各参与方的信息交互和业务协同，提供全方位的订单管理、支付结算、在线融资、信用风险控制、销售分账户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及坏账担保等各项综合性金融服务。

④统一资金管理系统

平台结合资金收付通道以及企业实际运营需求，为集团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办事处、控股公司、事业部、独立核算部门等进行财务管理，为集团资金统一调配与使用提供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⑤综合电子账户系统

公司融合多个大型综合金融客户的需求，打造了一套专用于企业金融的互联网金融电子账户系统，账户底层以银行支付机构账户能力为依托，完美解决监管问题。结合互联

网金融及金服企业金融脱媒和信息中介特征，账户体系可以灵活支撑支付结算、在线理财、融资白条、营销工具、生活缴费、信用体系等多种业务场景。

⑥钱包系统

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不断开展，每天发生百万级甚至千万级线上线下交易量。沐融移动钱包系统支持收付款、话费流量充值、生活缴费、信用卡还款及余额理财等，为人们生活带来了便利。通过开放 API 与外部生态有效集成，深度应用于银行、保险、零售、商旅等各个行业。该系统具备安全、高效、开放、灵活、可扩展等特征。

(2) 通用技术类软件开发服务

1) ECP 分布式企业云平台

ECP(EnterpriseCloudPlatform)是公司研发的适用于互联网金融的应用技术平台。ECP以微容器的理念和架构为应用在传统环境及云环境下提供了基础分布式服务，使得应用开发人员能够快速地开发出满足 SOA 规范、具有高可靠性、高可伸缩性及高可扩展性的业务系统。

2) 智能运维监控平台

ECPMonitor(智能运维监控平台)是公司研发的面向业务的端到端一体化应用性能管理解决方案，即从客户端、网络、服务器各个级别进行应用性能分析，能够深入到应用、数据库自动捕获应用性能异常，自动识别有问题的应用组件和代码，利用关键业务性能剖析进行故障原因深度分析，即使非 IT 专家也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原因所在。

3) 智能日志管理平台

ECPLogAnalyzer 智能日志管理平台是一站式的日志数据管理平台，具有日志统一存储、实时检索、查询、分析、监报告警能力，并利用计算引擎（流式计算、批量计算）对数据做进一步分析。同时该平台支持异常检测和预测等机器学习功能，能帮助用户提升运维、运营效率，快速查找和定位问题，可广泛应用于在线业务监控、运维排障、安全审计、用户业务分析等场景。

4) 区块链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致力于提供企业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行业解决方案。通过该平台高性能、高可扩展的区块链服务，为企业快速构建上层业务、实现安全可靠的对接。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数据管理手段，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综合营运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

5) 统一调度管理服务平台

ECPJobSchedule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分布式去中心化、易扩展的可视化 DAG workflows 任务调度平台。该平台致力于解决数据处理流程中错综复杂的依赖关系，使调度系统在数据处理流程中开箱即用。该平台适合企业级、项目级批量任务控制基础平台的建设，可以为各个行业的诸多任务控制应用场景提供多种应用解决方案。通过 ECPJobSchedule 技术平台，用户可以构建强大的批量调度平台和灵活的企业级批量监控运维平台。

6) 开放平台

平台是基于 ECP 的接口管理平台，向开发者提供安全、可靠、快速的接入服务，即把内部服务 API 开放给开发者的工具组件平台。同时也可用于建设商家、机构等的接口接入管理服务平台。

7) MuDB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MuDB 是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数据库，具备水平扩容、金融级高可用、海量数据、完美兼容 Oracle 语法等重要特性，专注解决高并发吞吐、海量数据存储、大表瓶颈等数据库瓶颈难题，助力企业加速完成高性价比的业务数字化转型。

(3) 行业解决方案

1) 大数据解决方案

大数据解决方案是基于 Hadoop 生态体系构建而成的可帮助组织快速建立高效、实时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的一体化数据开发、管理平台，可为数据中心的大数据采集、存储、数据集市（风险、营销、监管）、计算、分析提供轻量级解决方案。通过平台提供的综合数据处理和整合能力打通数据壁垒，连接数据孤岛，实现海量数据的整合、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能够基于大数据平台建设营销、监管、风险、报表、财务等相关业务应用。

2) 数字人民币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智能合约技术，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专业服务商提供账户侧、收单侧、场景侧一站式数字人民币支付解决方案，以及基于数字货币场景探索的深度推广方案。

3) 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结合多年来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产品积淀和技术经验，以 AI 技术、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热门科技为工具，可促进医疗产业服务效率提升及业务模式

创新。

4) 智慧出行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赋能交通出行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以互联网数据、模型、技术赋能智慧出行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5)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专注于全方位园区智能化应用，以账户、支付、安全为基础，涵盖智慧门禁、智慧访客、智慧餐饮、智慧停车缴费、物业管理和缴费、智慧巡检等系统。通过数据大屏集中展示实现数据全方位可视化管理，助力园区实现全新智慧化升级、高效便捷化管理和智能化体验。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3,62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5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3,506,035.39	197,578,191.89	196,928,916.2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509,742.19	67,758,540.81	64,689,880.42
预付账款（元）	668,043.61	1,067,959.82	680,776.89
存货（元）	56,634,419.50	68,317,166.70	98,834,975.69
负债总计（元）	68,591,091.89	66,341,773.01	72,000,737.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040,526.59	14,200,383.97	10,521,4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4,914,943.50	131,236,418.88	124,928,1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81	2.67
资产负债率	37.38%	33.58%	36.56%
流动比率	2.59	2.94	2.67
速动比率	1.68	1.76	1.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49,902,203.99	165,975,337.81	79,559,7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9,632.88	16,325,039.63	-6,304,072.37
毛利率	34.51%	36.46%	32.37%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43%	13.26%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9%	12.65%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2,292.20	-935,112.11	-26,024,76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2.21	1.07
存货周转率	1.96	1.62	0.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506,035.39 元、197,578,191.89 元和 196,928,916.29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68,591,091.89 元、66,341,773.01 元和 72,000,737.95 元。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4,914,943.50 元、131,236,418.88 元和 124,928,178.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6 元、2.81 元及 2.67 元。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3,509,742.19 元、67,758,540.81 元和 64,689,880.42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验收或服务完成后正常付款周期形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变化较为平稳。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68,043.61 元、1,067,959.82 元和 680,776.89 元，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预付的房租、企业邮箱服务费用、专利代理服务费用等。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99,916.21 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一批预付了代理费用，期末服务尚未完成以及 2022 年挂牌新三板较 2021 年新增了预付的券商督导费用所致；2023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387,182.93 元，主要系 2022 年末预付的专利申请代理费用于 2023 年半年服务提供完毕，结算转入费用所致。

(4) 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634,419.50 元、68,317,166.70 元及 98,834,975.69 元。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在建项目截至期末已投入的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构成。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11,682,747.20，主要系个别海外项目投入大，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造成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30,517,808.99 元，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经营特征，主要的结算和验收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业务尚未进入结算和验收环节，相关成本尚未结转。

(5) 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7,040,526.59元、14,200,383.97元和10,521,489.31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发生的服务成本。2022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减少2,249,318.88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减少了外部技术服务的采购所致；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3,678,894.66元，主要系公司持续性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并减少外部技术服务的采购量。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02,203.99元、165,975,337.81元和79,559,724.59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0.72%，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尼日利亚项目于2022年顺利完成交付所致，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39.41%。2023年1月-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的结算和验收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业务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2）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39,632.88元、16,325,039.63元和-6,304,072.37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42.71%，主要原因为：（1）境外业务收入增长2,749.40万元，虽然境内业务收入下降1,142.09万元，但境外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整体毛利上升；（2）经过2020和2021年的研发投入后，境内外业务产品成熟度上升，报告期所需的研发投入下降。2023年1月-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的结算和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业务尚未确认收入，而运营支出相比之下较为均衡，故2023年度1-9月净利润为负。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2,292.20元、-935,112.11元和-26,024,761.88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元、-0.02元和-0.56元。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48.90%，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交付质量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减少了外包服务的采购量而增加了自有员工数量，造成短期内职工薪酬支出增长较高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683.06%，主要系受到行业周期特色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且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但交付周期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9,632.88 元、16,325,039.63 元和-6,304,072.37 元，净利率分别为 7.63%、9.84%及-7.92%。2022 年较上年增加 2.21%，主要系 2022 年境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减少 17.76%，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和验收集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前三季度收入较少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1%、36.46%及 32.37%。报告期各期变化较为平稳。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4%、24.13%及 39.94%。2022 年较上年变化不大。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增加 15.81%，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和验收集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造成前三季度收入较少，而费用支出为均匀发生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8%、33.58%及 36.56%。2022 年末较上年末降低 3.80%，主要系因外部服务采购量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以及 2022 年奖金水平下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总体负债率下降。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9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补充流动性资金发生 2,944,067.71 元的短期银行借款、合同负债季节性增加等。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94 倍及 2.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1.76 倍及 1.22 倍，202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增加但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减少。2023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0.54 倍，主要系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合同负债季节性增加导致速动比率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10、2.21 和 1.07。2022 年较上年增加 0.11 倍，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收入增加 10.72% 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 6.69%，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增加。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减少 1.14 倍，主要系 2023 年度因季节性因素影响前三季度收入确认较少，且 2023 年度回款高峰在第四季度导致应收账款在三季度末余额较大。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96、1.62 和 0.62。2022 年较上年减少 0.34，主要系海外项目交付周期较长，期末存货较高，造成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减少 1.00，主要系受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周期性特点的影响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约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现有在册股东中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关联监**

事任朝利、柳凯、杨晶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BKXX33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投资者适当性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非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是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非金融公司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陈春阳在百融睿诚**关联方**百融云（HK. 06608）任职联席公司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03,627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3,627	3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8.5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715,023.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236,418.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715,023.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928,178.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前次交易日为2023年2月20日，成交价为6.99元/股。2023年3月1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存在大宗交易情况，大宗交易价格分别为7.00元/股、6.52元/股、6.53元/股、6.6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但差异较小。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

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0软件开发，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430046.NQ	圣博润	2023-12-26	5.47	4.63	0.33	16.40
838811.NQ	瀚正科技	2024-2-5	13.00	2.55	0.69	18.84
873781.NQ	齐治科技	2023-5-23	22.22	5.99	0.61	36.43
873756.NQ	道亨软件	2023-4-20	10.00	5.07	0.46	21.74
871280.NQ	君立华域	2023-2-9	20.60	2.86	0.91	22.64
平均值			14.26	4.22	0.60	23.21
沐融科技			8.56	2.81	0.35	24.4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上述同行业静态市盈率分布于16.40-36.43倍区间范围内。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范围8.56元/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4.46倍，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6)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从2014年到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从3.7万亿元增长至10.8万亿元，年均增速达14.3%，增速位居国民经济各行业前列；2022年利润总额达1.26万亿元，较2015年翻一番。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展现强大的发展韧性，为我国数字经济的持续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是领先的数字金融IT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2022年度相较

于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72%，净利润增长率为42.71%，未来在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长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56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3,62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	0	0	0	0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发行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除法定限

售外，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经营性采购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性采购款	6,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经营性采购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

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和外部技术服务采购成本。2024年-2025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张海外业务，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公司预计2024年和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不低于6,000.00万元（注：该预计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均为35%左右，若2024年、2025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在35%，则公司营业成本累积增加不低于3,900.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均值为63.32%，外部技术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值为31.81%，按此均值计算，则2024年-2025年，公司人工成本约累计增加不低于2,469.48万元，外部技术服务成本约累计增加1,240.59万元。此外，为支持海外业务的增长公司也计划增加研发活动的支出，而研发活动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3,000万元，其中2,40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剩余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性的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基础。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号召，抓住非洲、南美、中东、欧洲等地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海外业务持续发力，包括引进高质量技术人才，研发新一代核心银行产品和银行卡交换产品；引进海外市场销售人员，增加海外市场扩展活动等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人员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所需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日常性经营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拟将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此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

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30,332	59.7888
2	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6,728	16.8398
3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69,344	13.8485
4	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836,041	6.0709
5	深圳道易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290	0.9232
6	李业鹏	250,000	0.5352
7	陈新	215,644	0.4616
8	任玉香	215,600	0.4615
9	缪志斌	180,000	0.3853
10	何智勇	149,900	0.3209

公司股东百融睿诚、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百融睿诚（“第二批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股份转让价款 (元)	每股单价 (元)
西藏沐融	1,657,037	12,060,205	7.28
北京沐信	709,010	5,160,299	7.28
陈新	215,644	1,569,494	7.28

假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则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73,295	52.3178
2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54,662	25.0000
3	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6,728	15.6650
4	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127,031	4.2355
5	深圳道易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290	0.8588

6	李业鹏	250,000	0.4978
7	任玉香	215,600	0.4293
8	缪志斌	180,000	0.3584
9	何智勇	149,900	0.2985
10	张莎莎	120,000	0.239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应刚	17,913,780	38.35%	0	17,317,247	34.49%
第一大股东	西藏沐融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27,930,332	59.79%	0	26,273,295	52.32%

注：上述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第二批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计算。

发行前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沐融科技 59.79%的股份，陈应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 36.00%的份额，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沐融科技 59.79%的股权。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沐融科技 16.84%的股份，陈应刚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99.90%的份额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沐融科技 16.84%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陈应刚合计可支配沐融科技表决权股票 35,797,060 股，发行前合计控制沐融科技 76.6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3,627 股，如本次发行 3,503,627 股，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认购 0 股。假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第二批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则发行后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273,295 股，占比 52.32%，陈应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 36.00%的份额，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沐融科技 52.32%的股权。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沐融科技 15.67%的股份，陈应刚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0%的份额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沐融科技 15.67%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陈应刚发行后拟合计可支配沐融科技表决权 34,140,023 股，发行后拟合计控制沐融科技 67.98%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

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同时，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且第三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经认购方书面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公司和持续督导券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 (1)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明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就本次发行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支付全部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项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认购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一所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等（统称为“交易文件”）。
- 2、认购方已经就签署、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发行获得其内部批准。
- 3、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各方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的约定。
- 4、认购方确认，其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认购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认购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5、本协议中公司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认购方缴款之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 6、认购方已完成对西藏沐融、北京沐信及陈新持有的公司 1,657,037 股股份、709,010 股股份、215,644 股股份的收购并已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批股份转让”）；
- 7、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公司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即已经或将会对认购方产生或造成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负债或损失的情形，和/或已经或将会对目标公司产生或造成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非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或损失的情形，下同）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8、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向认购方确认上述各项交割条件（除非某项交割条件依据其性质应由认购方满足）已得到满足且已向认购方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确认，认购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方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其他任何约束。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 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在交割日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发生，认购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解除本协议：
 - a) 本协议未能在签署后三十（30）个工作日或经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生效；
 - b)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五（5）个工作日或经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满足或经认购方书面豁免；
 - c) 公司及/或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遗漏或具有误导性；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且未在收到认购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
 - d) 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认购方足额交付认购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入认购方名下。
- (3) 当本协议依上述任一条款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即终止。在上述第（2）d)所述的情形下，若协议解除时认购方已就本次发行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认购方。
- (4)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交易费用、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不可抗力、其他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沐融科技系在股转公司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

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沐融科技股票前，百融睿诚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百融睿诚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百融睿诚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沐融科技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沐融科技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沐融科技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百融睿诚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a)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b)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a)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b)因本协议或其违约、解除或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

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签署方 1.陈应刚（“创始股东”）；

签署方 2.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沐融”）

签署方 3.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创始股东、西藏沐融单称或合称“控股股东方”）。

签署方 4.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

签署方 5.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

《股东协议》摘要：

在本协议中，创始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投资方及北京沐信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沐融科技”、“目标公司”或“公司”）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NEEQ：873786）挂牌，主营业务为金融行业（包括金融机构及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主营业务”）；

2.投资方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鼎”）、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36,771,781**元对价受让九鼎持有的目标公司6,469,344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九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已经完成，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6,469,344股股份，持股比例13.85%；

3.目标公司与投资方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投资方拟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3,503,62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98%；

4.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方、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及自然人陈新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12,060,205元对价受让西藏沐融持有的目标公司1,657,037股股份、以人民币5,160,299元对价受让北京沐信持有的目标公司709,010股股份、以人民币1,569,494元对价受让陈新

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644 股股份。

兹此，本协议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目标公司的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定义

1.1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u>本协议</u> ”	指本协议的正文及附件（如有）
“ <u>九鼎股份转让</u> ”	指投资方以 36,771,781 元对价受让九鼎持有的目标公司 6,469,344 股股份
“ <u>第二批股份转让</u> ”	指投资方以人民币 12,060,205 元对价受让西藏沐融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7,037 股股份、以人民币 5,160,299 元对价受让北京沐信持有的目标公司 709,01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569,494 元对价受让陈新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644 股股份
“ <u>本次发行</u> ”	指投资方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3,503,627 股股份的行为
“ <u>九鼎转让交割日</u> ”	指投资方支付九鼎股份转让对价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5 日
“ <u>第二批转让交割日</u> ”	指投资方分别向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支付第二批股份转让对价之日
“ <u>定向增发交割日</u> ”	指投资方缴纳定向增发认购款之日
“ <u>交割日</u> ”	九鼎转让交割日、第二批转让交割日、定向增发交割日的合称或单称
“ <u>认购款</u> ”	指投资方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3,503,627 股而支付的现金价款 3,000 万元

“ <u>发行单价</u> ”	指投资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每一股股份的单价，为免疑义，为 8.56 元/股
“ <u>元</u> ”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u>中国</u>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u>法律法规</u> ”	指中国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 <u>工商登记变更</u> ”	指公司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工商登记变更申请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予以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之后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 <u>集团公司</u> ”	指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新设的全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PIRAL GALAXY LIMITED）
“ <u>财务报告</u> ”	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文件（包括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年度、季度或者月度的），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
“ <u>合格上市</u> ”	是指公司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交所、纳斯达克及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下同）进行公开招股（新三板除外），但前提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所有上市条件； （2）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可登记并可流通； （3）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按照本协议以及公司

	章程的约定批准该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1.2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1)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2) 除非另作说明，当在本协议中提到的条、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附录、附件或前述，而且该等条、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第2条 公司治理

2.1 投资方及控股股东方同意目标公司采用如下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以反映本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方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如涉及），并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

控股股东方应保证在本条所述董事会召开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如涉及），反映本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

2.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以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影响投资方权利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本协议第 9.4 条协议失效条款而进行的章程修订除外）；

(3) 出售、转让、出租、设定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

(4)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收购（包括购买另一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兼并、并购、合资、对外投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2.3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非

独立董事，该提名的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被任命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构成方案**”）。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提名的人选为董事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进行提案、保证其自身及其届时控制的其他股东或其届时以其他方式控制投票权的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公司的董事会一直依前述规定组成，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和构成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其自身不投票赞成（包括弃权或投反对票或其他可行方式，下同），且应保证其届时控制的其他股东或就其届时以其他方式控制投票权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方持有股份，下同）不投票赞成等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通过任何与撤换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委派的董事相关议案等，除非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投资方应保证推荐的董事人选能够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如公司有合理证据证明投资方委派董事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况时，公司有权提议更换董事，投资方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并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2）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或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公积金资本化等；

（3）就金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且对外支出或负债累计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第3条 投资方股东权利约定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享有如下优先认购权，不得减损：

（1）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其他证券、其他可转换或可转化证券、权证、债券或其他权利（“**后续融资**”）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除公司其他股东的第三方，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

时优先认购权人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控股股东方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并应促使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2) 如果公司拟进行后续融资，控股股东方应当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方送达书面通知(“投资方认购通知”)，投资方认购通知应包括计划后续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后续融资的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方邀请其认购后续融资的要约书。

(3) 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投资方认购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

(4) 对于优先认购权人根据本条的约定行使或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后未实际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可以在认购期限届满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投资方认购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在优先认购权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前述第三方对公司的增资应与优先认购权人的优先认购(如适用)同步完成。如果公司未在上述一百八十(18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则公司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合同。

(5) 本条不适用于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项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2 优先购买权

(1)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且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及其合伙人、北京沐信及其合伙人(“受限人士”)不得：

i.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以公司为受益人且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的产生

的银行贷款而设置的质押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 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ii. 直接或者间接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

iii.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或

iv.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项至第(i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 在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层面进行的其现有合伙人、员工内部之间的份额转让, 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的限制, 为免疑义, 尽管有前述约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上述股权转让均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2) 各方确认并同意, 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 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 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

(3) 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i. 受限于本条第(1)项约定的前提下, 如任一受限人士(“转让方”)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合伙份额), 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 购买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ii. 如转让方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 (a) 其转让意向; (b)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 以及 (d) 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 告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 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 则应视为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iii. 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以及本协议第 3.3 条共同出售权(如适用),

转让方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

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控股股东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应与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控股股东方出售剩余的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应当在投资方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该等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出售的交割。如果控股股东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出售的交割事项，则控股股东方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认可陈应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投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及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 共同出售权

（1）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转让方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 3.2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量应为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数量与共售权比例的乘积。

共售权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条第（1）项的约定，如由于转让方出售或处置受限人士拟转让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方、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控股股东方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控股股东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3.4 领售权

(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a)第三方拟购买（包括直接或间接收购）公司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b)公司的届时整体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整体出售”），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方发出书面通知提议进行该等整体出售，控股股东方应同意向此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份并签署格式和内容均令该等股东合理满意的相关交易文件；进一步地，控股股东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或其他可行方式，促成本条项下的交易，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条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在整体出售交易中，购买方要求控股股东方对于公司做出任何业绩承诺或设置任何针对控股股东方的对赌条款，投资方应提前与控股股东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2) 在满足本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下，若届时控股股东方不同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不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则控股股东方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3) 基于本条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应当依照本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5 反稀释

控股股东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若公司后续融资时某一认购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该等新认购方的投资额除以其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低于发行单价（仅为本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称为“低价增资股东”，其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低价新增注册资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按照本条约定调整其分别取得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

(2) 如低价增资股东认购低价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低价增资股东认缴低价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低价新增注册资本）低于发行单价，则本轮投资方分别取得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分别调整：

$$\text{经调整的价格} = P \times (A+B) \div (A+C)$$

其中 P 为发行单价，A 为该公司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B 为假设该公司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以 P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C 为低价增资股东实际

取得的低价新增注册资本。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投资方的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调整。

(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发行单价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投资方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对应部分投资款（为免疑义，就投资方而言，包括本次发行的对价 3,000 万元）按调整后的发行单价可以取得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4)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控股股东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投资方通过该等措施取得的公司股权统称为“反稀释补偿股权”）：(i) 控股股东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i) 由控股股东方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iii) 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投资方因前述股权调整而支付的对价应由控股股东方再返还给投资方，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控股股东方承担。

3.6 优先清算权

(1) 控股股东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公司良好运营情况，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终止、停业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发生任何出售事件（定义如下）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为免疑义，出售事件中公司无需先行支付且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款项）的剩余财产及公司或公司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合称“可分配清算财产”）

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 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10%（单利）的利率（自分别的交割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再加上投资方对应的已累计/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与(b) 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2) 控股股东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条第(1)的约定从可分配

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其优先清算金额，则控股股东方有义务以其分配所得金额为限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使得投资方最终获得按照本条约定所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

(3) “出售事件指(a)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b)导致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处置或通过其他处分方式转移给第三方的交易。

3.7 特别购买权

(1) 各方同意，控股股东方授予投资方一项购买权（“特别购买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期间内或者在公司就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辅导备案前四个月内（以二者孰早为准，为免疑义，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在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辅导备案前提前至少四（4）个月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控股股东方届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5% 的股份，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应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7.5 倍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整体估值；但前提是购买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30%（含本数）。投资方行使本条特别购买权而获得的公司股份应享有不劣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 控股股东方应当，同意投资方行使特别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及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以配合并协助以确保投资方行使特别购买权。

(3) 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认可陈应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投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及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8 知情权

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合格上市前，控股股东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该等时限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方提交如下信息：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10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十（4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3.9 平等待遇

控股股东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主体，就集团公司过往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除融资价格和深圳道易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道易基金”）基于其与陈应刚、西藏君道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及九鼎基于其与陈应刚、西藏沐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享有回购权（合称“历史回购权”）之外，享有比本协议约定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过往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除融资价格和历史回购权之外，存在任何股东或投资人享有比本协议约定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方应保证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3.10 因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或其他任何权益，导致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投资方对于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也不再享有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 4 条 控股股东方承诺

4.1 针对陈应刚、西藏君道与道易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陈应刚、西藏君道对道易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控股股东方承诺，如届时道易基金实际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回购权，陈应刚、西藏君道应使用其除集团公司股权、西藏君道、西藏沐融合伙份额外的其他资产向道易基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不得对集团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2 控股股东方承诺，如公司需通过增发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用于激励员工的股份份额（“扩充员工激励份额”），应提前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稀释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4.3 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在职期间（定义见认购协议）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入到集团公司的业务中去。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

及核心人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咨询者、顾问、股东、董事、合作方、合伙方、投资方或其他任何方式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从事业务活动。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在集团公司的持股及任职以及从事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不会违反其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和不竞争协议）。

4.4 创始股东承诺、且控股股东方承诺促使创始股东自九鼎转让交割日至创始股东不再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职务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份之日（以两者中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的两（2）年内（“限制期”）不直接或间接地：

(a)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协助、从事与集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

(b)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集团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

(c)劝说或诱导集团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集团公司；

在任何时候，为了与集团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集团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集团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承诺函》

出具时间：2024年3月12日

承诺方 1.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沐融科技”或“目标公司”）；

承诺方 2. 陈应刚（“创始股东”）

承诺方 3.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沐融”）

承诺方 4. 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道”，与沐融科技、创始股东、西藏沐融单称或合称“承诺方”，与创始股东、西藏沐融合称或单称“控股股东方”）

本承诺函由承诺方向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或“投资方”）出具，摘要如下：

1 交割先决条件

转让方及承诺方同意并确认，除股份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外，本次转让的交割及本次发行的交割还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1 北京沐信及其合伙人已对北京沐信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令投资方满意的修订，确保北京沐信全体合伙人均受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1.2 集团公司已与承诺函附件二所载核心人员（“核心人员”）签署了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1.3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及本次发行按照目标公司、陈应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交行”）营业部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书面通知交行，并视目标公司与交行协商沟通结果取得交行的书面同意或与交行协商达成令投资方满意的其他债务处理方案。

2 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

承诺方共同并连带地向投资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日直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如同在该交割日再次做出）及至《认购协议》项下交割日（如同在该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2.1 集团公司均一直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行为、经营活动或运营、其任何资产和财产的拥有、管理和使用的所有中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电信、数据合规、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税务、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规定或要求。

2.2 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批准。该等批准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合格通过了就该等批准所要求进行的年检等各种检验，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批准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

2.3 集团公司不拥有任何不动产或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就所有使用的不动产均已经合法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性，不存在任何有关租用不动产的争议、纠纷或索赔，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在截止目前知悉范围内，集团公司拥有、租赁和使用的每一不动产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有权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在知悉的范围内有关的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对不动产的产权存在异议的记录，不动产的当前用途是符合有关城建规划和建设条例的获准用途，在知悉范围内不会受到任何规划方案的不利影响。

2.4 集团公司对其所持有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及完全的所有权，集团公司有权以中

国法律允许的各种方式处置该等资产。各项资产上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利限制、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

2.5 知识产权

(1)各集团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益和权利，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集团公司运营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没有，且将不会侵犯或违法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

(2)集团公司并未使用任何雇员（或集团公司目前拟聘用的人员）在受雇于集团公司之前的任何知识产权。

(3)集团公司未曾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正常经营活动授予客户软件许可并正常收取许可费用的情形除外），不存在集团公司主张任何第三方正在侵犯，或妨碍其知识产权的未决的法律程序或指控，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集团公司正在侵犯，或妨碍其知识产权的未决的指控或法律程序。

2.6 集团公司各项合同均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集团公司以及合同的其他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所有的合同皆不会因本次转让及/或本次发行而需获得任何政府机关、机构、组织或个人的同意或批准方能保持其持续的合法有效性。集团公司没有签署过任何下列合同或协议：（i）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ii）非基于公平和公正的基础形成的；或（iii）在签署时根据合理判断明知会致使公司亏损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2.7 除在本承诺函附件一披露函中另行披露的事项之外，不存在任何针对或影响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财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的任何尚未解决的或将要进行的，或者可能提出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司法程序。

2.8 不存在任何要求集团公司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命令、请求、申请、决定、裁定、决议、或其它行动，也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资产（包括转让资产）的抵押、判决执行或传唤。集团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任何情况。

2.9 集团公司已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情形；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对公司提起的有关评定、

处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2.10 劳动和社会保险

(1)集团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及所有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尊重员工意愿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均遵守了所有有关雇用或劳动的中国法律及所有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的法律法规。

(2)创始股东及本承诺函附件二所载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份/股权权益、接受集团公司聘用、从事集团公司经营活动（如适用），没有违反各自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顾问、董事、股东、合作方、投资人或其他任何方式在集团公司外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从事业务活动，核心人员不存在除集团公司以外的、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投资。

(3)创始股东或任何核心人员未提出终止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集团公司也未有意图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

(4)除在本承诺函附件一披露函中另行披露的事项之外，集团公司与其现有雇员或者其以往聘用的雇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

3 承诺事项

就本次转让及本次发行事宜，沐融科技、控股股东方（创始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分别共同并连带地向投资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1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含当日）（若转让方的交割日并非同一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集团公司应当取得、维持并及时更新或续期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备案、授权和资质证书。

3.2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含当日）起，集团公司应当遵守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应纳税费和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给税务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申报导致少缴纳税费的情况；依法为其员工、个人供应商和其他个人按照员工全部工资薪金所得足额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开具和取得各类合规发票；基于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定价；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含当日）起，集团公司应持续就其获得的政府资助、政府补贴、税收优惠项目根据集团公司与政府部门及相关方的约定及相关优惠政策完成该等项目的各项要求。

3.3 集团公司应当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新入职的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以加强对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及确保集团公司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利用集团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开发或研制的全部知识产权应归属于集团公司所有。

3.4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含当日）起，尽快完善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内控制度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如需），取得并维持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授权和许可，并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实际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尽商业最大努力予以妥善保护，及时提出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并完成登记手续，以确保集团公司业务经营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均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集团公司运营业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避免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

3.5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含当日）起，按照合格上市申报审核标准规范集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该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应该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保证价格公允，不应存在任何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3.6 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承诺方承诺促使集团公司加强业务合同的管理，完善合同内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在商业可行程度内尽量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避免签署履行难度较高或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款约定，就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底层背景知识产权及客制化知识产权权属划分）进行明确约定，以及优化业务协议项下集团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以保证集团公司能够适当和全面地履行签订的合同。

3.7 承诺方应促使相关方于本承诺函签署后三（3）个月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将西藏君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应刚且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8 如集团公司拟开展新的海外业务拓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国家、新的业务模式，如境外 SaaS 业务等）的，承诺方应保证促使目标公司提前三十（30）日将业务开展计划及具体业务模式书面告知投资方。

3.9 就集团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涉及的对集团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300 万元人民币的负债、责任或损失的任何合规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调查、立案，承诺方应保证促使集团在获知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的五（5）日内告知投资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斯奕斐、高婧、王静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6层
单位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微、刘欣
联系电话	010-56162288
传真	010-58116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青、石晨起、王成涛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应刚


黎学庆


陈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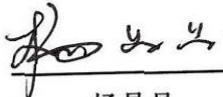

霍举鹏


陈辉汉

全体监事签名：


任朝利


柳凯


杨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学庆


黄名强


王 颇


孔 燕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应刚

控股股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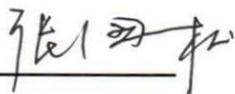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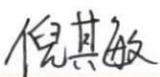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其敏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李刚

2023年1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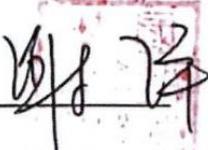

韦微


刘欣

2024年3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3304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359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石晨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